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2014-0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二）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

本公司保证向贵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贵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二、发行对象承诺

本次发行的6名投资者中的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曹国路均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其余投资者北京东信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张杏芝、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均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人本次

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除上述承诺外，曹国路承诺：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专风”）2013年至2015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以201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30,519,991.93元为基础，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即2013年至2015年上虞专风的利润应分别为不低于33,580,000.00元、36,930,000.00元、40,630,000.00元（净利润为扣除资产处置后的审计净利润）。若上虞专风经审计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业绩，由曹国路先生向上风高科承担补偿义务。此外，曹国路承诺上虞专风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除以2015年度销售收入的数值小于1.2（包括本数）。

###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

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验资机构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机构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2日